JUN102021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911495 日期：2021年6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数据科学研究人员，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根据Dhanasar框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外国人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属于持有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的合格移民，或

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豁免工作邀请——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该法及相关法规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该外国国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外国国民资格的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该外国国民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外国国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另见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2019年8月28日)（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3

二、分析

记录表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4 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系担任“ 博士后研究员和数据科学学者 ”。5 记录表明，其职责包括“ 在雄心勃勃的数据科学领域开展研究，……[已隐去]……以及[已隐去] ”。其职责还包括“ 帮助启动[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系教授兼系主任于2020年1月出具的一封信函，讨论申请人“ 作为助理教授的雇佣…… ”。[已隐去]表示：“ 在该教职岗位上，[申请人]将负责开展[已隐去]方法与应用方面的高级研究…… ”鉴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根据Dhanasar中提出的分析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拟从事事业的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表示，他打算继续其“ 数据科学工作，重点关注[已隐去]的算法以及[已隐去]的计算环境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主张，其拟开展的研究旨在利用[已隐去]解决“ ……中的复杂问题…… ”。他解释说，其工作包括“ 加强实验管理……并使数据科学研究更容易访问[已隐去]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其关于[已隐去]算法的拟开展研究涉及分析[已隐去]并研究“ ……的泛化误差 ”。此外，他指出，他计划开展研究，通过利用[已隐去]传感系统来提高磁共振成像的速度。

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拟从事事业的潜在前瞻性影响将在该领域内具有“ 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

3 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4 申请人于2016年获得[已隐去]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博士学位。
5 由于申请人申请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其无需拥有来自特定雇主的工作邀请。但是，我们考虑有关该职位的信息，以说明其打算以何种身份工作，从而确定其拟从事的事业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的要求。

为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的“ 潜在预期影响 ”。作为其拟议研究之惠益在该领域具有更广泛影响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支持信，讨论其事业如何有望改进从两个I I
I I数据集提取和处理信息的方法。例如，I I，I I大学兼职教授，解释说受益人拟议的研究为

大数据集的传输，以及通过适当的 推理在数据集上获取'---,-----,--,--___,,.-___,_.'提供了新方法。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与'-------~---------,--~---~计算领域的进步相关的广泛科学和经济I I
惠益的文章。此外，申请人已提交文件表明其拟议研究的惠益对该领域具有更广泛影响，因为研究结果通过科学期刊和会议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研究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我们认定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申请人。记录包括其简历、学术记录、已发表和已展示的工作、同行评审活动，以及众多引用其研究成果的文章的文件。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描述其在数据科学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在该领域过去的成功记录。几位专家推荐人指出了申请人I I
研究如何影响其领域的具体例子。作为关于其工作'----------'重要性的佐证文件，申请人提供了引用证据，表明其已发表的工作被独立研究人员频繁引用，且其工作的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其作为数据科学家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已发表的文章、引用证据、对多个研究项目作出贡献的成功记录，以及在其领域的进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因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C. 权衡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之惠益

如上所述，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作为数据科学家，申请人在与I I rdC7s相关的研究方面拥有相当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记录还表明与.
_____ _..__ _____.....,....和
L__J计算领域研究进展相关的~read惠益。此外，申请人已记录其在数据科学领域的过往成功以及有影响力研究成果的发表。基于申请人成功研究的过往记录及其拟议工作对推进美国科学利益的重要性，我们认定其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至于总体权衡之下，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这些贡献也将有利于美国。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要件。我们认定其已证明其符合资格，并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原则上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获支持。